财经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4年农村发展领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4年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和录取工作中的各项工作。

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科研与学科办主任组成，其中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科研与学科办主任为秘书。

（二）组建若干命题小组，分别负责专业知识、复试科目、综合素质等内容命题，并组制题签。

复试题签不少于75套，现场随机各抽取1套题作答。

（三）组建两个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分别承担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复试工作。

每个复试小组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工作人员2名。

二、差额复试说明

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为20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30分）：低于25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

3. 复试科目测试（100分）。

4. 专业知识测试（50分）：从考生大学期间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方面，了解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5.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以下称“复试”）。复试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平台。

加试科目为无监考开卷笔试，以“腾讯会议”方式进行。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均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1小时笔试，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四、复试程序

1.复试开始前，依靠技术等手段对考生进行身份审核。审核结果需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复试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身份确认表在本院留存备查。对同等学力和专业跨度大的考生，必须严格复试。

2.考生首先要分别用中英文做自我介绍：限定时间为3~4分钟。

3.考生抽取题签回答问题，限定时间为15~18分钟。

4.复试人员提问，考生作答，限定时间为2~8分钟。

（1）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测试；（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3）综合素质测试；（4）复试科目测试；（5）专业知识测试。

五、成绩计算和录取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二）录取原则

1.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向低分录取。

2.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依次参考考生初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目分数择优确定拟录取顺序。

3.复试成绩满分250分，低于150分者不予录取。

六、监督检查

学院党委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公布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

联系电话：0335-8076591，电子邮箱：cjxyfs@126.com

七、未尽事宜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财经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2024年3月27日